新北市政府共享運具經營業營運許可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件階段	1. 收件	申請人填寫新北市共享運具營運經營業營運許可申請書、委託書【(民)表一、表二】並檢附以下文件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出申請： 一、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 經營共享小客車業者，其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。 三、 營運計畫書。	1 天
審查階段	2.1 審查	承辦單位於收到文件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與公文審核陳判作業。	14 天
	2.2 通知補正	所備資料不合格，承辦人通知限期補件。	7 天
	2.3 補正資料	申請人應於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定期限內補正。	14 天
	2.4 駁回	所備資料不合格,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件不予補件或逾期者，予以駁回。	1 天
核准階段	3. 發出許可函予申請	申請符合資格者，核發同意許可函。	1 天